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公示

公示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电话:0917-7960983

通讯地址：麟游县市民中心六楼生态环境局业务股 72159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受理日期	报告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
1	陕西郭家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Ⅱ盘区风井场地建设项目	麟游县丈八镇桑坪村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16	报告表	详见附件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1年12月16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 煤矿Ⅱ盘区风井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拟对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Ⅱ盘区风井场地建设项目作出环评报告表批复决定，为保证此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30 日 (10 个工作日)

电话：0917—7960983

传真：0917—7963344

通讯地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麟游县市民中心 6 楼）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要求听证。

建设地点：麟游县丈八镇桑坪村

建设单位：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 134238m²，新建Ⅱ盘区风井场地内进、回风立井各 1 口及提升系统、通风系统、压风系统、

黄泥灌浆系统、瓦斯抽放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搅拌站、其他公用工程等，以及Ⅱ盘区风井场地外配套建设的2座建井期弃渣场、联络道路等，总投1310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18%。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1. 废气：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汽车尾气以及施工机械工作时产生的废气等，降尘措施采取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路面进行硬化，对施工期间进出车辆进行合理安排，使用耗油小，排气小的施工车辆。2. 废水：施工期的少量生活污水为员工洗漱废水，生产废水为运输车辆冲洗养护、打磨等产生的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3. 噪声：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混凝土灌注桩，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弃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其余建筑垃圾运到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5. 土壤污染：主要为占用和污染两种方式，服务期结束后对弃渣场进行覆土绿化。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回风立井抽出的污浊空气，采取井下洒水抑尘措施；瓦斯抽放站抽出的瓦斯，采取建设瓦斯综合利用设施，湿法作业等措施；员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采取措施是设置2个电炉灶，并安装油烟净化器。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绿化，不外排。3. 噪声：主要来自通风机、泵

房水泵以及瓦斯抽放站真空泵等，采用设备减震，隔声、消声措施。4. 固废：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5: 土壤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池泄露对土壤产生的入渗影响，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环境中较易降解。对风井场地采取硬化及绿化措施减轻污染。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1年12月16日